

# 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獎補助作業要點

96.02.01 第 8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12.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2.06.06 第 9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7.07.0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
依據 107.08.09 原研字第 1070003643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活動，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、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，特訂本獎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著名國際發明展，指參展國家(地區)達十五個以上及參展作品達三百件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，其明專利已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申請號，且專利權人含中原大學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參展補助與獲獎獎勵金。

第四條 參展補助

一、依當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決議參展之國際發明展，得申請補助參展費用。補助項目包括基本報名費、國外差旅費，或其他參展必要費用等。

二、每位教職員工生之補助，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經產學營運處初核後，如申請件數超出預算名額，將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審查小組審查；審查時應考量參加展覽活動的重要性，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、原創性與貢獻度等。

三、補助金額依學年度預算或其他計畫經費額度情形而定。

第五條 獲獎獎勵金申請

一、參展人當年度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明列補助之國際發明展，或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決議參展之國際發明展，於參展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產學營運處辦理獎勵金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大會詳細議程或參展日程。

(三) 參展專利之專利證書影本，或專利申請證明影本等。

(四) 獲獎證明。

二、同一專利獎勵金額上限為：

(一) 優於金牌者：每案新台幣肆萬元。

(二) 金牌：每案新台幣參萬元。

(三) 銀牌：每案新台幣貳萬元。

(四) 銅牌：每案新台幣壹萬元。

三、一專利之多國專利申請號視同為一案專利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